



新草方

NEEQ: 831674

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Xincaofang Bio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李海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宪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侯宪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海忠（代行）
电话	0791-88164538
传真	0791-88164721
电子邮箱	lddfsh@126.com
公司网址	www.ncoutdoor.cn
联系地址	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四路 1066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014,155.86	10,516,585.06	-14.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65,799.78	134,049.72	-3,133.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1	0.03	-2,80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2.26%	36.8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8.92%	102.74%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16,839.03	663,309.00	-37.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9,849.50	-3,329,400.51	-26.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08,568.12	-3,491,387.3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113.75	-1,392,411.78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3.64%	-9,838.7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4.08%	-10,317.4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7	25.3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	100%		5,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01,000	36.02%	0	1,801,000	36.02%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000,000	-	0	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联众同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8,000	0	1,348,000	26.96%	0	1,348,000
2	联达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1,250,000	0	1,250,000	25%	0	1,250,000

3	王清华	1,100,000	0	1,100,000	22%	0	1,100,000
4	王国华	701,000	0	701,000	14.02%	0	701,000
5	路希	600,000	0	600,000	12%	0	600,000
6	张玉仙	1,000	0	1,000	0.02%	0	1,000
合计		5,000,000	0	5,000,000	100%	0	5,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王清华与王国华系同胞兄弟，为公司实际共同控制人；联众同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郑钜夫与路希系夫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新增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管理层根据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来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 2023 年将采取以下措施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在安徽亳州投资设立的亳州新草方酒业有限公司与亳州新草方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两个子公司，前期主要是研发健康酒类产品以及健康功能性茶饮系列产品，通过市场反馈以及对市场的调研，公司在产品工艺及口感上进行了不断优化改良，并研发了多种药食同源新产品，计划逐步投入市场。

2、公司控股子广元新草方药业有限公司，作为广元政府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其已与政府达成合作，将在广元投资建设系列中成药、养生保健酒项目，并享受当地的税收优惠政策。该项目技术先进，工艺成熟，依托广元市开发区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优势，结合当地廉价的劳动力，通过高新技术的生产，确保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目前项目已启动建设。

3、复工复产、拓宽销售渠道。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的放开，公司计划扩大生产规模，实现规模化生产。产品销售上通过行业分析、代理商、终端消费者等多渠道广泛收集市场消费信息，以市场需求来指导公司的研发从而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新零售方式，通过移动互联网交易平台，如淘宝、京东、美团、拼多多等平台开设店铺，运用公众号、抖音、头条、百度等新媒体进行线上推广，并在线上线下大力发展合伙人、特约商店及地区代理商，拓展销售渠道，扩大品牌影响力，从而带动产品的销售。

综上，公司现有亏损为阶段性亏损，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非常有信心，2023 年度随着上述措施实施及项目的投产，公司营业收入将大幅度增长，实现扭亏为盈，公司能够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维持经营，具有应有的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以上措施，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在 2023 年度得到改善。